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

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春梅，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泽毅，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鼎股份

(000887)、华骐环保(300929)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运辉，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山航B(200152)、爱旭股份(600732)、掌阅科技(603533)、华利集团(30097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春梅、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泽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运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

求，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2022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